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纪实

著名、疑难案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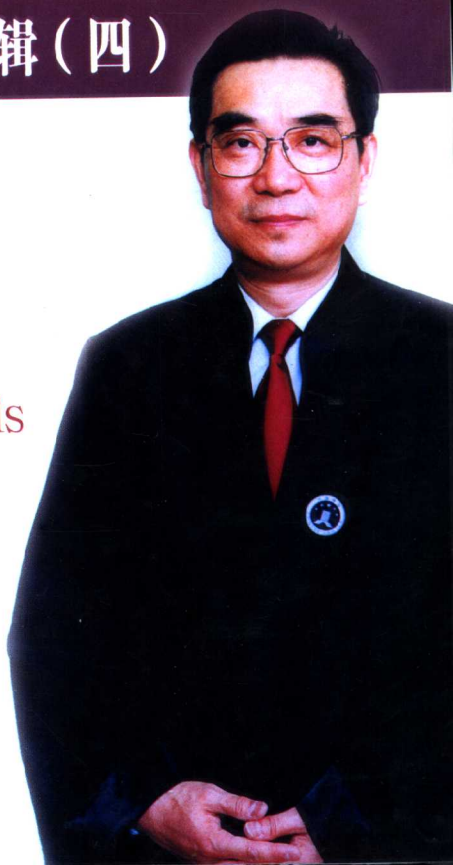
纪实

朱妙春律师办案辑（四）

朱妙春 著

Handling Records
of Famous
Knotty Cases

知识产权出版社



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

——朱妙春律师办案辑（四）

朱妙春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朱妙春著. —北京: 知识产权

出版社, 2004.1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ISBN 7-80011-910-6

I. 著… II. 朱… III. 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0112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

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

朱妙春 著

责任编辑: 李 琳 装帧设计: 段维东

实习编辑: 刘 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责任出版: 杨宝林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82000893 (010) 82000860 转 8101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7.625 字数: 470 千字

印 数: 1~5 000 册

ISBN 7-80011-910-6/D·184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在日本侵略亚洲战争责任问题国际研讨会上,朱妙春律师与Barry A Fisher 律师(国际知名犹太人战争索赔律师)合影 (摄影: 陈金凤)



◆云都命案庭审 (摄影: 陈永良)



◆鲁迅姓名肖像权研讨会 (摄影：丁东亚)



◆朱妙春主任与
汤臣高尔夫园区
业主委员会筹备
组成员合影
(摄影：胡喜盈)



◆天宏律师事务所
部分办案律师合影
(摄影：胡喜盈)



◆ 朱妙春律师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高宗泽合影
(摄影：俞梅荪)

◆ 在绍兴中院参加鲁迅肖像权案开庭
(摄影：胡喜盈)



◆ 中国劳工民间对日索赔公证及委托律师仪式 (摄影：王道华)

内 容 提 要

继分别出版《版权诉讼代理》、《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代理》和《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三本书以后，朱妙春律师又根据自己的从业经历，结合对一些法律问题的思考，以办案实录的方式，撰写整理了具有典型意义的 25 个著名疑难案件的代理纪实，著成《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一书，贡献给广大法律读者。

该书收录了朱妙春律师职业二十多年当中遇到的一些著名、疑难案例，门类齐全、知名度高，例如鲁迅肖像权纠纷案、鲁迅姓名权纠纷案等等，具有很强代表性，是朱律师多年来执业经历的缩影和结晶。

在本书当中，朱妙春律师一如既往地如实记录了他办案的历程和技巧，也直述了自己当时在各种客观条件下受到的约束和限制，同时提出了自己对一些法律问题的反思和建议。每个案件除了代理纪实外，还收录了相关代理词、判决书，将案件分析、法理研究、办案技巧融为一体，在深入进行理论总结和思考的同时，尽量总结出每个案件的典型意义。

书中还收入了朱律师多年来撰写的相关理论文章，其中包括了死者肖像权、知名人物商品化权保护、民间对日索赔等热点问题。论文深入浅出，见解独到，注重理论实践相结合，具有一定的启发意义。

本书文字流畅，内容雅俗共赏，无论是对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还是普通读者都具有积极的参考借鉴作用。

序

在全党全国与“非典”进行艰苦战斗的日子里，朱妙春律师将《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中国名律师办案实录）的书稿拿来让我审阅并为之作序。记得前不久我刚刚替他的《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作过序，时隔不过几个月，这第四本书的书稿又写好了？我不禁愕然。原来这本书与前一本书是同时并进的，朱律师著书立说之勤奋可见一斑。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书不同。佳作迭出，可喜可贺！

我参加过许多大大小小的授奖会，随着时光流逝，大部分都已经从记忆中渐渐褪去。惟独2001年春节前全市律师著作授奖会，深深留在我的脑海里。那次由专家、学者、权威人士组成的评委，评出了3个一等奖，其中朱妙春《版权诉讼案代理》获此殊荣。在授奖大会之后，朱律师满怀激情地对我说：“王局长，除了这本书外，我还有3本书将陆续结集出版，这就是《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代理》、《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和《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我想都请您作序。”我当场一口答应：“你每出一本书我都给你作序，我希望你有更多的作品问世。”真想不到，朱律师仅花了3年时间就将4本书全部出齐。这成功的背后，朱律师付出了多大的代价这是不言而喻的。

高兴之余，我初步浏览了一下全部书稿，发觉本书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门类齐全。本书收录的案例和论文，题材广泛，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既有案件代理纪实，又有相关论文；案件代理纪实中既有诉讼又有非诉讼；诉讼案件中，刑事、民事、行政三大类诉讼都有案件选录。民事案件有当年上海最大的动迁纠纷案——五角场朝阳百货商店动迁纠纷案，在一、二审败诉的情况下，经再审得以

反败为胜，避免国有资产的流失；行政案件有轰动浙江仙居的张彬启税务行政诉讼案，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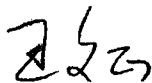
二是知名度高。名律师办名案。鲁迅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二战劳工、慰安妇对日索赔案；漂流人身赔偿引起的旅游纠纷案；“御芝堂清脂素”减肥食品伤害赔偿案；云都浴场浴客猝死案；“金龙车”轮胎坠落致人死亡案；法航班机误点赔偿案等。所选案例均为媒体所广泛关注，几乎妇孺皆知、家喻户晓。

三是时间跨度长。最早的是 20 世纪 80 年代前期的“初出茅庐”；最晚的则是本书出版前尚未审结的案件如“飞来横祸”。此书可谓朱律师执业近 20 年经历的缩影和结晶，是读者了解朱律师和他领衔的天宏律师事务所的一扇窗口。

四是代理纪实深入浅出、论文见解精辟独到。所选案例均为著名案例或疑难案例，虽阳春白雪，但曲高不和寡；即便疑难案例，雅俗也可共赏。论文注重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讲清问题。执业律师可以从中领悟到可操作性，普通读者可以从中领会到可读性。

此书的出版使朱妙春律师立体、完整、全方位的形象呈现在读者面前。使大家知道朱妙春律师不仅仅是知识产权专业品牌律师，他同时也是一个能够承办各类疑难杂案的多面手。由此我倒想起过去曾对专业技术人员要求的“一专多能”，我想律师也是专业人才，“一专多能”的要求对律师也不例外。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我衷心祝愿朱律师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多办案、多写书，办名案、写好书，再创辉煌！



(原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200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代理纪实

1. 浴客死亡之谜
——“云都命案”代理纪实 (3)
 附件 1 代理词 (19)
 附件 2 补充代理词 (28)
 附件 3 判决书 (31)
2. 绝处逢生
——海通经济纠纷案代理纪实 (39)
3. 辩者无罪
——李奎生刑案代理纪实 (50)
 附件 1 辩护词 (61)
 附件 2 刑事判决书 (64)
4. 无奈的结局
——吕德铭房屋拆迁纠纷代理纪实 (75)
 附件 答辩状 (83)
5. 有志者事竟成
——五角场朝阳百货商店动迁纠纷代理纪实 (87)
 附件 代理词 (97)
6. 不尽的遗憾
——“清脂素”减肥食品人身伤害索赔纠纷 (101)
7. 谋事在人 成事在法

——兴南花园业委会成立代理纪实	(115)
8. 法理人情 天平自正	
——太阳岛案件代理纪实	(127)
附件 1 代理词	(136)
附件 2 民事判决书	(140)
9. 未亡人的愁与哀	
——漂流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7)
附件 代理词	(158)
10. “哨兵”的纷争	
——《霓虹灯下的哨兵》话剧剧本著作权纠纷代理纪实	(165)
附件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75)
附件 2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82)
11. 逝者的尊严	
——鲁迅肖像权案代理纪实	(192)
附件 1 代理词	(207)
附件 2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16)
附件 3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218)
12. 追踪千万巨款	
——银行巨额票据被骗系列诉讼代理纪实	(220)
附件 1 代理词	(235)
附件 2 代理词	(242)
附件 3 补充代理词	(247)
附件 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52)
13. 不该发生的悲剧	
——受害业主诉物业公司赔偿纠纷案	(257)
附件 代理词	(276)
14. 谁来保护鲁迅	

——鲁迅姓名权纠纷代理纪实	(285)
附件 鲁迅姓名、肖像权研讨会会议纪要	(295)
15. 飞来横祸	
——金龙车轮致人死亡损害赔偿案	(301)
16. 为了忘却的记忆	
——二战劳工对日索赔纠纷代理纪实	(316)
17. 行李延误之后	
——中、美乘客诉东航、法航赔偿代理纪实	(332)
附件 代理词	(342)
18. 峰回路转	
——经昌色织厂系列担保案代理纪实	(355)
附件 民事判决书	(368)
19. 力挽狂澜	
——华教房地产联建案中案纠纷代理纪实	(372)
20. 走出“代购”的误区	
——徐州卷烟厂订购液化气合同纠纷代理纪实	(382)
附件 1 代理词	(390)
附件 2 民事判决书	(393)
21. 艰难的自治之路	
——汤臣高尔夫园区业主委员会成立代理纪实	(397)
22. 名至实归	
——逯百克律师事务所大班的遗产纠纷案	(418)
23. 仙居奇案	
——张某某税务行政、刑事连环诉讼案代理纪实	(429)
24. 吉尼斯？还是基尼斯？	
——张迪诉上海某某基尼斯总部商业欺诈案代理 纪实	(444)
附件 1 代理词	(458)

附件2 民事判决书	(463)
25. 初出茅庐	
——我的第一案：袁氏兄妹遗产继承纠纷案代理 纪实	(469)

第二部分 相关学术文章

中国民间受害者对日索赔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481)
知名人物的商品化权及其法律保护	
——鲁迅姓名、肖像商业使用引发的法律思考	(491)
浅论侵害生命权民事损害赔偿范围和赔偿数额之确定	(503)
试论国际民用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的法律 制度	(512)
死者肖像权初探	
——鲁迅肖像权案评析	(520)
拆船业与海事留置权	(526)
谈谈企业投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530)
“帕莫娜”轮拍卖的法律依据	(533)
试论经济合同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地位	(536)
谈谈房屋使用人的优先购买权	(544)
后记	(547)

第一部分

代 理 纪 实

1

浴客死亡之谜

——“云都命案”代理纪实

案由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上海云都温泉浴场（下称“云都浴场”）是一家享誉沪上的高档沐浴场所。1999年1月24日下午4时30分左右，刚入云都浴场脉冲池洗浴几分钟的浴客沈某突然倒在池中，被人救出水池后，不久便停止了呼吸。警方接报赶到后随即封存现场，并展开初步调查。根据警方现场笔录，与沈某同在一池沐浴的张某、李某（二人均系沈某生前好友）、老者陈某及其年仅5岁的外甥杨某也称感觉有电且被电击伤。当时为救沈某而跳入池中的云都浴场的三位服务员也表示“有麻酥的感觉”，其余浴客（除一位姓吕的驾驶员外）都有同感。是夜，上海电视台“夜间新闻”播出“云都浴场触电事件”的消息，随后上海滩上各大媒体争相报道，云都浴场似乎处于黑云压城、四面楚歌之中。第二天，受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下称“闵行公安分局”）委托对云都浴场设备进行技术鉴定的上海市劳动保护检测站（下称“市劳保站”）作出初步判断：事故起源于浴场蒸汽发生炉内电热管短路。至此，焦头烂额的云都浴场除了以诚挚无比的态度向死者家属道歉外，还须面对死者家属开出的巨额赔偿金。然而，只是几天之后风云突变，市劳保站的一份“沪劳（99）鉴字第2号”《鉴定报告》认定云都浴场的“电气、电器设备目前不存在漏电，其绝缘电阻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标准”！这份报告无异于一颗重型炸弹。霎时间，沪上媒体风云又起，各种报道铺天盖地。《文汇报》发表题为《电击致死？暴病遇难？还是案

中有案?》的文章,《生活周刊》也刊登《云都“触电”云雾缭绕》的记者文章。

有了“不漏电”的《鉴定报告》在手,云都浴场不甘忍受“不白之冤”,便决定主动出击。3月3日,云都浴场将在整个媒体炒作中以受害者、证人身份出现的浴客张某为被告,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下称“闵行区法院”)提起侵犯名誉权之诉,要求张某停止侵权,登报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同时,云都浴场还提出证据保全申请,要求对张某一再声称系电击伤的右手臂司法鉴定。谈判破裂,死者家属选择“3·15”那天,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一中院”)起诉,要求云都浴场赔偿丧葬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计人民币300万元。3月29日,浴客张某、李某以及陈、杨姓祖孙俩又分别向闵行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云都浴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支付6万元的精神损失费。一起事故,衍生出6场官司,使得猝死事件更加扑朔迷离。此间,案件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可谓尽其所能,而沪上媒体更不甘寂寞,新一轮报道再次拉开序幕。

在原被告双方势均力敌的僵持情况下,要想辨清死亡原因,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对沈某进行尸解。为了还自己一个清白,云都浴场从各个方面努力,以说服公安机关、法院以及死者家属进行尸解。庭外,云都方面大量走访专家学者,咨询权威机构,联络新闻媒体;庭内,云都方面则是引今稽古,据法论理,指出:不解剖尸体,则应判原告方败诉。同时,云都浴场向一中院作出保证:如解剖结果是电击死亡,则云都愿意支付赔偿金52万元;如果不是电击而死,云都也愿意支付26万元的人道主义经济补偿。最后死者家属同意尸体解剖。

在上海乃至全国各地媒体的关注下,2000年1月4日,受一中院委托对沈某进行尸解的上海市人身伤害司法鉴定专家鉴定委员会在经过数天紧张而又绝密的工作之后,作出沈某死亡原因系“生前遭电击”的结论。尽管这一结论出乎许多人的意料之外,但是一中